

三十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2026年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9069.59万元，资产总额为3984.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收社会监督）

我司不适用该声明函

供应商（公章）：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